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站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九龙关查缉违字〔2025〕542号

当事人：南京得诺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787110771N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80号8210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当事人南京得诺商贸有限公司在国家出台两用物项管制相关公告、决定（《商务部、海关总署关于对镓、锗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公告》（2023年8月1日实施、2024年12月1日废止）、《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国家密码局公告2024年第51号—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的公告》（2024年12月1日实施）、《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0号—关于公布对钨、锑、铋、钼、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2025年2月4日实施）、《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18号—关于公布对部分中重稀土相关物项实施出口管制的决定》（2025年4月4日实施））后，未经许可擅自通过亚马逊、eBay等跨境电商平台向境外销售锗、锆、铋、锑、铍、钼、钽、镉、碲、镱、铽等11种出口管制材料，重量共计6973.60克。经海关计核，上述“两用物项”价值共计人民币5.297544万元。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具有减轻处罚情节。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出口“两用物项”，属于违反出口管制规定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亚马逊平台销售记录、eBay平台销售记录、出口许可证复印件（2018年）、物流快递记录、询问笔录、认错认罚承诺书、非涉税货物计核清单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银行福田口岸支行或通过平安银行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

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